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000-JSSJ-G2024-0030

项目名称：其他重点区域固废遥感监测项目

甲方：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签订日期：2025年5月7日



甲方：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2 月 8 日 政府 采 购 编 号 JSZC-320000-JSSJ-G2024-0030 的 其他重点区域固废遥感监测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其他重点区域固废遥感监测项目

2、服务内容：

围绕工作目标，结合固废“排查-核实-整治-回头看”全过程执法工作需求，工作内容包括固废排查与遥感回头看，形成疑似非法倾倒固废点位问题最终清单、固体废物点位整改情况报告及江苏省非法倾倒固废遥感排查工作总结报告。

3、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4、成果要求：江苏省非法倾倒固废遥感排查工作成果主要包括 3 项，具体成果及形式如下：

(1) 疑似固废问题清单

基于卫星遥感影像，形成固废点位问题清单 1 份（shp、kml、xlsx 等格式均可）。

(2) 遥感回头看报告

梳理总结固废整改卫星遥感核实结果，挖掘固废整改存在的问题，编制 1 份江苏省固废整改遥感回头看报告。

(3) 江苏省非法倾倒固废遥感排查工作总结报告

基于江苏省固废遥感排查及回头看结果，全面分析固废堆存现状、整改进度及突出成效、存在问题等信息，研究分析固废非法倾倒空间分布规律，编制《江苏省非法倾倒固废遥感排查工作总结报告》1 份，为固废执法监管提供数据参考。

4、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价款（含税）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玖仟元整（¥1999000.00 元），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按照合同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五、验收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可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成果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未验收或拒绝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六、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龚明

联系方式: 025-58527502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 张帅

联系方式: 15620326882

七、合同款项支付

1. 本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玖仟元整(¥1999000.00元)。

2.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即壹佰叁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1399300.00元); 提交成果且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伍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599700.00元)。

八、税费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 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 赔偿因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转包与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内容的合同, 乙方如果分包应书面通知甲方并须获得甲方同意, 但无论有否分包均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0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 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 累计滞纳金总额达到欠款总额的1%时,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甲方时生效。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 每逾期1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3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10 % 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 3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 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 (响应) 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 % 赔偿金。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当等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若协商不成, 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南京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中标通知书》;
2.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采购机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北路17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丰德东路4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中

2025年5月7日

户名：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百旺新城支行

账号：0200186509200083732

